

信托法

关联法规 精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信托法
关联法规
PDC

导读—主体法—精选关联法规—附录（相关法规目录/参考书目）

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书目

宪法类

- 立法法及其关联法规

行政法类

- 行政诉讼法及其关联法规
- 行政处罚法及其关联法规
- 国家赔偿法及其关联法规
-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关联法规精选
-

经济法类

-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及其关联法规
- 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及其关联法规
- 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关联法规
-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关联法规
- 劳动法及其关联法规
-

刑事法类

- 刑法及其关联法规
- 刑事诉讼法及其关联法规

民事诉讼法类

- 民事诉讼法及其关联法规
- 仲裁法及其关联法规

民法类

- 民法通则及其关联法规
- 担保法及其关联法规
- 合同法及其关联法规
- 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及其关联法规
-

知识产权法类

- 著作权法及其关联法规
- 商标法及其关联法规
- 专利法及其关联法规

商法类

- 公司法及其关联法规
- 企业破产法及其关联法规
- 票据法及其关联法规
- 证券法及其关联法规
- 海商法关联法规精选
-

关联法规精选—信托法



2 000007 759992
RMB: 5.00

ISBN 7-5036-3870-2/D·3587

本册定价：5.00元

法律出版社法保中心 编

信托法

关联法规

孙有强 / 编写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托法关联法规精选/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4
(关联法规精选5元系列⑦)
ISBN 7-5036-3870-2

I. 信… II. 法… III. 信托-财政法-汇编-中国 IV. D922.2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27302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恒	封面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5 字数/63千
版本/2003年5月第1版	印次/2003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3870-2/D·3587	本册定价:5.00元

(希望能在读者热线中,听到您的声音)

丛书编辑说明

法治日渐,法律体系益见繁杂。然法治之发展,绝不限于法律体系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一般社会公民,能与法治同步前进。

法律出版社,以法治中国为追求,以法律出版为平台,以满足读者需求为己任,以法学理论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的法规中心为专业依托,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以下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法规中心主持“关联法规精选”;此专家学者,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法规内容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

附录部分有选择地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同时精心辑录参考书目,兼收学术著作与应用读物,以方便读者的深入了解与学习。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低价求普及——法治之法,虽出于政府之广厦,然终需深入公民心中;为求法律之广为人知、普及社会,“关联法规精选”,在保证书籍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成本,以同类图书的最低价提供给广大读者,目前已推出3元、5元、8元和10元四个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3年3月

导 读

现代信托业以其财产管理、资金融通、资本聚集和社会公益等功能的发挥,丰富和完善了财产制度,有力地推动了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在发达国家,信托发展成为与银行和保险并列的金融业三大支柱之一。这一社会经济现象在很大程度上根源于信托制度将所有权与利益相分离的独特法律构造,以及其丰富的内涵、富有弹性的机能和多样化的形式。尽管信托起源于英国,并且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与英美法系融为一体,但时至今日,越来越多的大陆法系国家已经认识到了信托的价值,而逐步引进并结合本国法律实践发展了信托制度。

我国自1979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创办以来,信托业的发展历尽周折,几起几落。但应该承认的是,经过20多年的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已经成为我国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完善金融功能、启发金融创新、推动金融市场化改革、加强国际间经济合作、促进证券市场形成与发展以及配合财政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这标志着信托制度在我国得到了正式确立。

《信托法》的出台对于完善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进一步理顺信托法律关系,规范信托业的发展,特别是对于促进信托业和银行、保险、证券业的共同发展,繁荣金融事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可以说,《信托法》为从事资金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动产和不动产信托以及公益信托等金融信托品种的设计,探索有关产业基金、风险基

金、社保基金和成立基金公司的工作,开辟了广阔道路。

如前所述,《信托法》是在借鉴西方发达国家信托制度发展成果,总结我国 20 多年来信托实践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的。国家在对营业性信托监管上,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的原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布执行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方案的通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意在加强金融监管、落实分业经营、防范金融风险。《关于国有商业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中有关外汇业务监管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关于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撤销后原有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变更登记的通知》、《关于印发〈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的通知》是在《信托法》颁布之前,针对信托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金融管理改革、规范金融秩序、理顺信托关系的成果,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而《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规范信托投资公司业务问题的通知》、《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过程中股东资格审查问题的通知》则依据《信托法》的精神对相关问题作了进一步规定,增强了我国信托法律制度的可操作性。



目 录

导读	(1)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	(1)
关联法规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	
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25 日)	(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方案	
的通知	
(1999 年 2 月 7 日)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布执行	
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12 月 29 日)	(25)
关于国有商业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中有关外汇	
业务监管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7 月 22 日)	(26)
关于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撤销后原有投资项目的投资	
主体变更登记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9 日)	(28)
关于印发《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	
销的规定》的通知	
(1999 年 4 月 27 日)	(2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5月18日)	(3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过程中股东资格审查问题的通知 (2001年12月21日)	(42)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2002年5月9日)	(4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规范信托投资公司业务问题的通知 (2002年5月28日)	(54)
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 (2002年6月13日)	(56)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61)
参考书目	(62)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50号公布 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第三章	信托财产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第一节	委托人
第二节	受托人
第三节	受益人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第六章	公益信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

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条 信托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第七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八条 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第九条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信托目的;
- (二)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 (四)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五)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第十条 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

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 (一)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二)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 (三)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 (四)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 (五)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十三条 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

遗嘱指定的人拒绝或者无能力担任受托人的,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遗嘱对选任受托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托财产

第十四条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

委托人是惟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惟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七条 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一)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

(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

(三)信托财产本身应负担的税款;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第一节 委 托 人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前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第二节 受 托 人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除依照本法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

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三十条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

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他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作出补充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

约定的报酬经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减其数额。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七条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所受到的损失,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第三十八条 设立信托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本法对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五)辞任或者被解任;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第四十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依照信托文件规定选任新受托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

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有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职责终止的,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

前款报告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认可,原受托人就报告中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原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的,信托财产由其他受托人管理和处分。

第三节 受益人

第四十三条 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惟一受益人。

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惟一受益人。

第四十四条 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共同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受信托利益。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第四十六条 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

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二)其他受益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四十七条 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